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8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陆港大厦 A 座 1107 室。

中商联合石油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恩济里小区 27 号楼二层 2632 室，中商矿业控股股东。

张长杰，男，195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中商矿业实际控制人。

张英娜，女，1982 年 6 月 7 日出生，中商矿业实际控制人。

张英才，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商矿业董事长。

王东亮，男，1967 年 6 月 6 日出生，中商矿业财务负责人。

白磊，男，1988 年 12 月出生，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对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中商矿业控股股东中商联合石油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合”）于2017年度违规占用中商矿业资金5,938,487.05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7%。中商联合于2018年度违规占用中商矿业资金124,210.06元，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11%。截至目前，前述资金占用尚未清理完毕。

中商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

中商矿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杰、张英娜控制的企业中商联合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1.4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对上述资金占用，时任董事长张英才、财务负责人王东亮知情且进行了审批，时任董事会秘书白磊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对中商矿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2、对中商联合、张长杰、张英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3、对张英才、王东亮、白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要求中商联合实际控制人张长杰、张英娜制定还款计划，承诺本年度内分批次归还所占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将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对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46 号）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